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第(通) 环责改字(2021) 15号

息烽永力丰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520122MA6HNPR92G

地址: 息烽县永靖镇解的水路筑水商业大道(内期)11栋12层1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江波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建设于息烽县坪上工业园区的电暖气压铸件配套厂项目未办理相关环评,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 照片、检查笔录、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 日内) 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 年 8 月 26 日